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梅市市监〔2021〕1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关于 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 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供电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1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

确保国家及省降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现就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共同构建“政府部门及时管控、供电部门主动服务、终端用户广泛监督”三位一体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格局，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小程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简介

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转供电价格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查询和监督，对转供电价格形成了“风险预警+分级监管+精准打击违法违规”的社会共治型、全链条、闭环式管理。用电终端用户只需在手机上注册并申报，系统可依据当月转供电加价幅度分别标以红码、黄码或绿码，并以月历的形式直观显示出来。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根据风险等级（绿、黄、红码）和调查核实情况，相应地采取提醒告诫、整改、责令退款、行政处罚等措施。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各县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本辖区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的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本辖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彻底整治。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供电部门在系统上收集的“红码”转供电主体开展现场核查，

依法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执法震慑。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供电部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

供电部门负责持续做好“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小程序的开发、维护、迭代升级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应用场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解决检查和办案过程中涉及电费计算及电费相关票据等问题。通过“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小程序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物业等转供电环节终端用户电价的监测，按月将小程序收集的上报信息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后期完善双方系统功能，实现数据直联传输。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执法监督

各县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丰富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的宣传方式，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营业厅、安排印制宣传小册子等多渠道，引导终端用户积极主动反馈填报转供电电价信息，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提高终端用户参与填报用电数据积极性，实现对转供电主体供电行为的全覆盖高效监管。

请各县级局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职责分工

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梅州供电局。

附件:转供电历小程序操作手册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2021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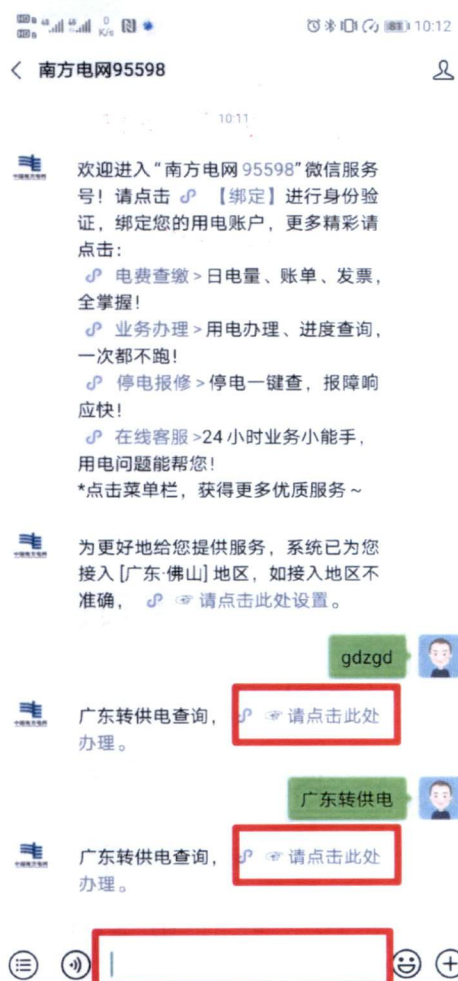


附件

转供电历小程序操作手册

一、入口页面

用户通过通过搜索 95598 关注并进入南方电网 95598 公众号后输入相应关键字“gdzgd”(不区分大小写)或汉字“广东转供电”，系统可进行推送【广东转供电查询】入口，用户点击该入口，可进入转供电监管小程序。



另外，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好友分享的小程序，或者扫描小程

序码进入。

南方电网95598 >
4.6分



发送给朋友



分享到朋友圈



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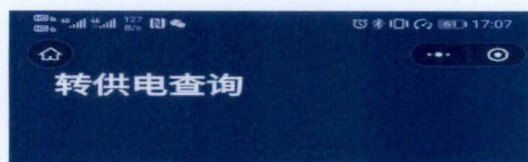
添加到我的小程序



添加到桌面



二、业务介绍页面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区域均普遍存在转供电情况。

查询流程

完善转供电主体信息

填写用电信息

评估测算

结果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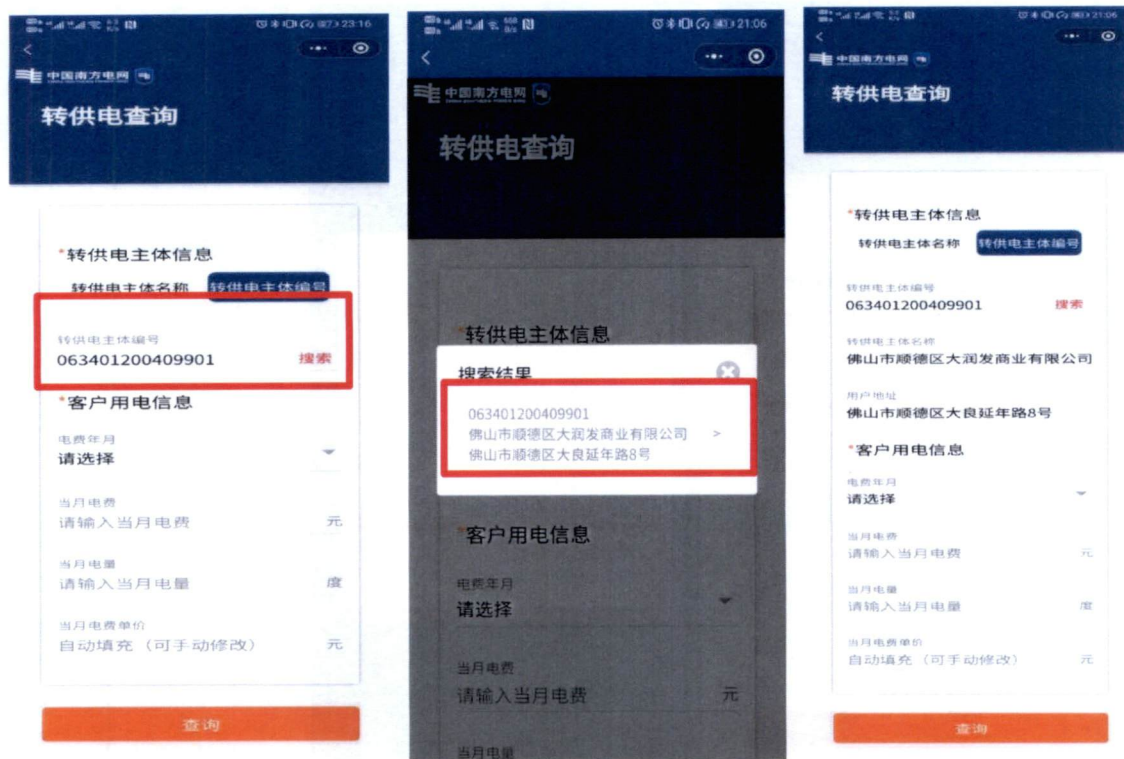
查询

三、信息填写页面

(一) 填写转供电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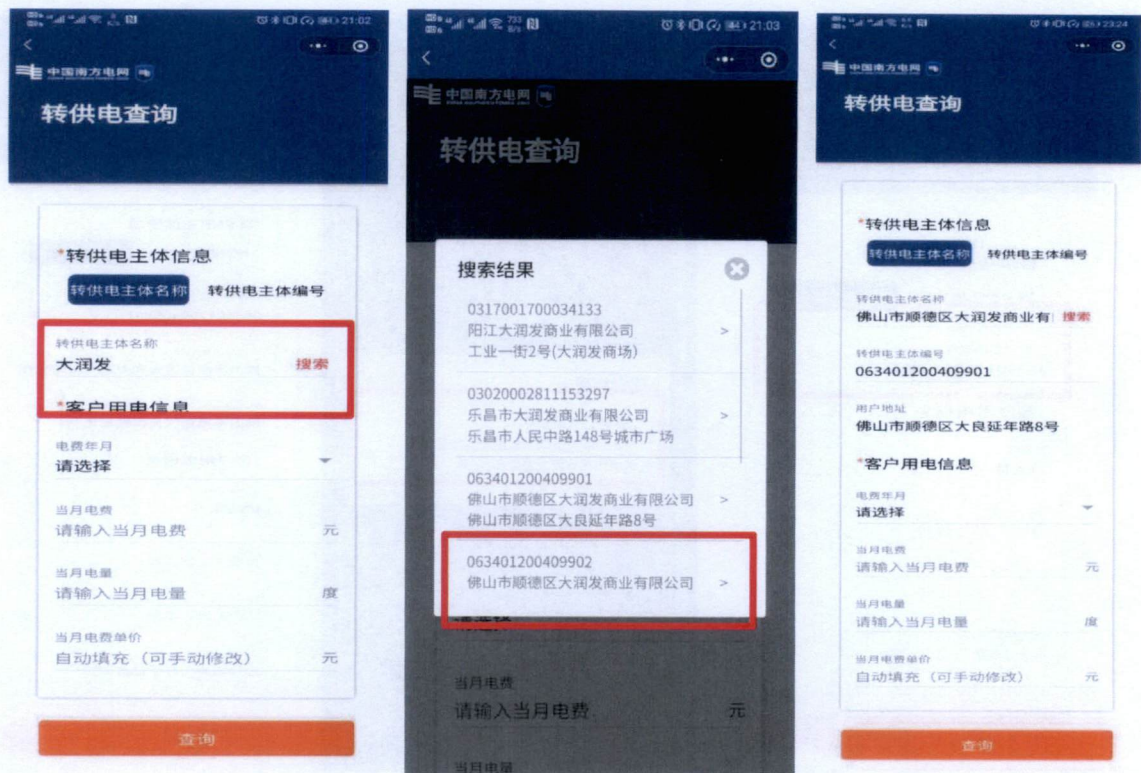
1. 使用主体编号搜索

用户需输入完整且正确的用户编号才可查询出对应的主体信息。在“转供电主体编号”栏输入转供电主体编号，点击红字“搜索”，弹出待选项，点击正确搜索结果，“转供电主体名称”“用电地址”会根据选择的结果直接填入对应栏。



2. 使用主体名称搜索

用户可进行模糊搜索，在“转供电主体名称”栏输入转供电主体名称，支持用户名部分文字模糊搜索，然后点击红字“搜索”，弹出待选项，点击正确搜索结果，“转供电主体名称”“用电地址”会根据选择的结果直接填入对应栏。



(二) 填写客户用电信息

1. 电费年月

电费年月为查询信息必填项，最多可选择近 3 个月（每次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月份），已选择的月份可以重复选择查询。

2. 电量电费

电量电费为查询信息必填项，客户可根据转供电主体提供收费单据中所列查询主体的月度用电量和缴纳的电费进行填写。

3. 电费单价

电费单价系统默认通过用户填写的当月电费和当月电量计算并填充（电费/电量得出的电价）。填充后，用户可手动修改，若用户修改了电费单价，则以用户输入的电费单价为准；但电费

单价不能为空，不能为 0，当为空或为 0 时，系统自动填充默认的电费单价。

转供电主体编号
0317001700034133

用户地址
工业 街2号(大润发商场)

客户用电信息

电费年月
请选择

10月

2020年

11月

取消

确定

中国南方电网

转供电查询

转供电主体信息

转供电主体名称 转供电主体编号

转供电主体编号
063401200409901 搜索

转供电主体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8号

客户用电信息

电费年月
2020-11

当月电费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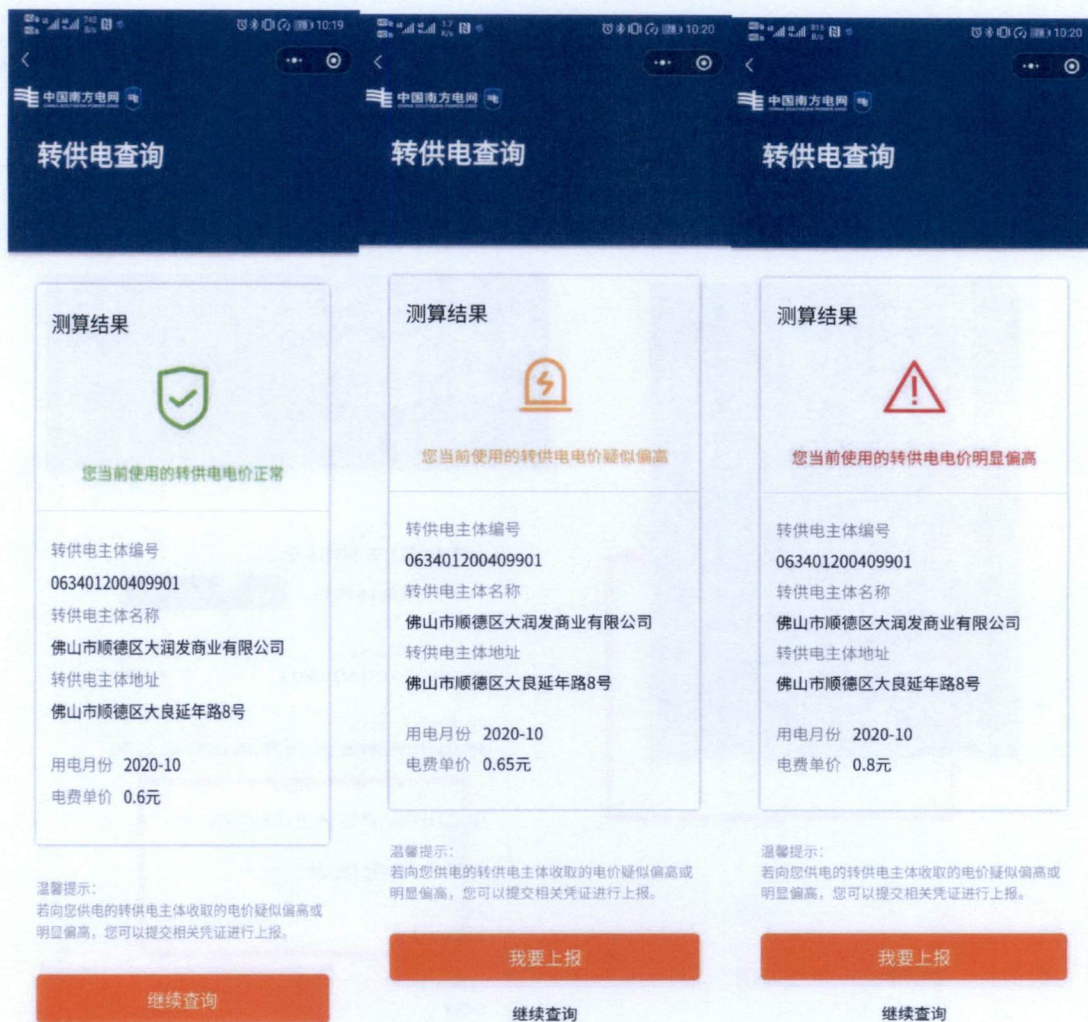
当月电量
1000 度

当月电费单价
0.5 元

查询

四、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结果页面根据客户填写的电费单价与其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的比对结果，判断给出“红色”、“黄色”、“绿色”的显示结果。



(一) 比对标准

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以该户所在电费价区用电类别平均电价为标准。

(二) 判断依据

设 $X = (\text{客户填写电费单价} - \text{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 / \text{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 \times 100\%$

当 $X \leq 20\%$ ，判断为正常范围，显示结果为绿色，即表示转供电环节收费较合理，且已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

当 $20\% < X \leq 50\%$ ，判断为一般风险，显示结果为黄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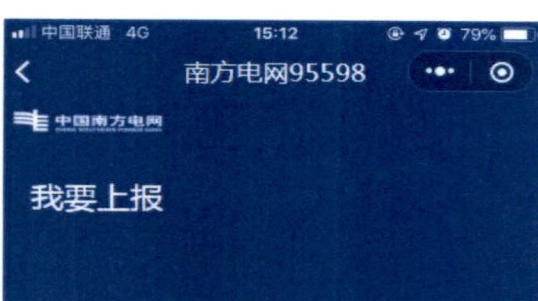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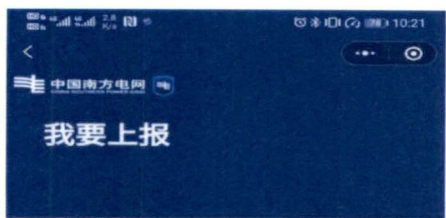
示转供电环节存在收费不合理或未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的嫌疑。

当 $X > 50\%$ ，判断为高风险，显示结果为红色，即为明显偏高；表示转供电环节存在收费不合理或未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风险较高。

阈值的设置标准可根据后续违规收费行为整治进度作相应调整。

五、信息上报页面

当查询结果显示一般风险“黄色”或高风险“红色”时，用户可以点击“我要上报”按钮将问题上报。



***上传凭证**

上传缴费凭证（最多上传3张）

注：上传凭证需包含：商户名称、收费单位（公司）、电量、电费等必要信息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名称
请输入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请如实上报信息，工作人员将尽快与您联系。

提交



上报成功

继续查询

（一）同一月份，同一转供电主体，同一客户，可多次查询上报，系统记录上报的数据。

(二) 客户上报时必须上传凭证，上传资料要求真实有效，内容要清晰，尽量包含转供电主体名称、转供电主体编号、地址、用电月份、电量、电费、电费单价、缴费凭证附件等。

(三) 客户上报时必须填写联系人信息，信息要求真实有效，方便核实数据真实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
